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长春先生、李劲松先生、魏锋先生、郑康先生、赵伟宏先生、王慧星先生；

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柳木华先生、陈乘贝先生；

董事长：王长春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长春先生（主任委员）、李劲松先生、陈乘贝先生；

审计委员会：柳木华先生（主任委员）、魏锋先生、陈乘贝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乘贝先生（主任委员）、彭和平先生、郑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和平先生（主任委员）、柳木华先生、李劲松先生；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宫兴华先生、石甘德

职工代表监事：王玉荃女士

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 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肖映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肖映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74,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肖映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肖映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